

证券代码：874293

证券简称：东睿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5 年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租赁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，并结合相关情况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，现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为公司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诚信记录良好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众华会计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邵正中、余显财、刘雯
2026 年 4 月 28 日